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

再審原告 陳銘輝

再審被告 鄭如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2月3日向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店簡字第509號、民國113年3月6日向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按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倘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自須受法定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6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依同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審視其立法理由，乃因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程序之進行採續審制，第二審法院就上訴事件為本案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在第一審所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及提出之各項攻擊或防禦方法，均已重為審查，故對於第一審判決應無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必要。另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所為之112年度簡上字第437
03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送
04 達前即已確定，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15日收受判決送達後
05 （見原審卷第123頁），固於113年4月3日提起再審之訴，惟
06 依其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見本院卷第9頁），並未敘明
07 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理由或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08 事，自難認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再者，再審原告雖於11
09 3年10月14日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理由），表明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
11 依上開說明，其所提再審事由本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然再
12 審原告迄至113年10月14日始提出前開再審事由，顯逾30日
13 不變期間之限制，難謂合法。至再審原告雖併對本院新店簡
14 易庭111年店簡字第5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然其於
15 前訴訟程序因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原確
16 定判決為本案判決，有原確定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17 -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其對於第一審
18 判決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從而，再審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
19 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均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1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4 法官 姚水文

25 法官 張瓊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邱美榕